

沈环沈河审字〔2025〕6号

关于沈阳市方清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方清动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沈阳市方清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即来即办”项目审批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沈阳市方清动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149-12号5门，项目为二层商业用房，建筑面积376.46平方米，设置有诊室、药房、仓库、化验室、中央处置区、留观区、CT室、DR室、住院部、手术间，危废贮存点等，主要进行动物的疾病预防、诊断、治疗等服务，诊疗活动范围：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动物手术包括腹腔手术、胸腔手术、颅腔手术。本项目不涉及洗美服务，不接收传染病动物，不涉传染病治疗。预计年诊疗动物1500例、年住院动物60例、年动物手术20例。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万元。员工8人，实行两班工

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依托现有市政设施，供暖由辽宁大唐国际沈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项目的辐射设备另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辽宁金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你单位要到我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具体管理级别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执行。如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不得排污。

三、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四、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环评审批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2025 年 6 月 30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河执法大队

经办人：苗迎军

共印 2 份